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4 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22A(1)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在計劃的每個財政期終結後的六個月終結之前，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交周年報表。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81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就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為該計劃擬備財務報表。

3. 《規例》第87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就該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為該計劃擬備一份投資報告。

4. 根據《規例》第89條，財務報表及投資報告均屬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規例》第110(3)條指明根據《條例》第22A(1)條的規定須提交的周年報表必須附同的文件。《規例》第110(3)(a)條訂明，綜合報告必須包括在根據《條例》第22A(1)條所述的周年報表內。

5. 《規例》第110(2)(a)至(c)條指明必須包括在根據《條例》第22A(1)條所須提交的周年報表內的資料。《規例》第110(2)(d)條進一步訂明，指引可訂明須包括在周年報表內的其他資料。

6. 《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根據《條例》第19M(1)條及在符合第19M(2)及(3)條的規定下，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使用供其使用的電子強積金系統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

8.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
 - (a) 根據《規例》第110(2)(d)條應包括在周年報表內與註冊計劃有關的統計資料；及
 - (b) 根據《規例》第81及87條應分別包括在該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及投資報告內與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有關的資料。

9. 本指引亦指明向管理局提交統計資料的格式和提交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時應使用的方式。

生效日期

10. 本修訂指引（2023年4月—第16版）由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2年12月發出的第15版指引。

周年報表

訂明資料及格式

11. 為施行《規例》第110(2)(d)條而訂明的統計資料及報表格式，分別載於：
 - (a) 附件A（第MPF(S)-AR/STAT號表格），供註冊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填報；或
 - (b) 附件B（第MPF(S)-AR/STAT(IS)號表格），供註冊行業計劃填報。

12. 與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有關並須包括在該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及投資報告內的資料載於附件C（第CF-AS號表格）。

13. 各附件所載表格的訂明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站www.mpfa.org.hk下載。

提交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

14. 除下文第15段另有規定外，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提交周年報表時：

- (a) 應利用管理局指明的電子方式或以文本形式，提交周年報表及《規例》第110(3)條指明的隨附文件。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及

- (b) 應利用管理局指明的電子方式向管理局提交附件A或B（按適用情況而定）訂明的統計資料。

管理局（作為收件人）已同意，上述文件可用本段（第14段）所描述的方式給予本局。

15. 如某既有計劃或新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該計劃的某財政期最後一日已根據《條例》第19M條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就該計劃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該受託人便無須就該計劃的該財政期把附件A或附件B所訂明與該計劃有關的統計資料包括在向管理局提交的周年報表內。

用詞定義

16.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7.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

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